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是否真实、有效
的法律意见书

沪汇律法意 2021 第 1 号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金座 1110-1113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63521648

传真：021-63513307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是否真实、有效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皖通科技监事会”或者“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监事会说明事项之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是否真实、有效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需监事会说明事项之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是否真实、有效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况；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政府有关部门、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况。

三、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实施专业判断的资格。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或者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通科技监事会回复《关注函》说明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是否真实、有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关注函》需公司监事会说明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 1、 本所：指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 2、 皖通科技、公司：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皖通科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4、 西藏景源：指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 《公司章程》：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2月版)
- 7、
《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指落款日期为2021年2月20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决议》

正文

一、相关事实描述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监事会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公司公告，并对相关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或者询证。梳理相关事实如下：

公司监事会设成员 3 名。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六上午职工监事马晶晶书面向董事会提出辞任职工监事申请，同时电话告知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其辞任职工监事。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六下午 3 时 24 分，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收到马晶晶女士正式邮件辞职。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六下午 5 时 10 分，监事会收到股东西藏景源提请监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股东函载明因董事会不同意根据西藏景源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故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六下午 2 时左右，非职工代表监事兼工会主席陈延风先生根据公司总经理王夕众先生要求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到职工办公室找人员签署决议，因公司无固定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故随机在办公室找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21 日周日下午 2 时 49 分，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成员通过邮件发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分别通知到陈延风先生、马晶晶女士；两人分别于当天下午 5 时 10 分、5 时 23 分回复收到。

2021 年 2 月 22 日周一上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参会人员包括袁照云先生、陈延风先生，马晶晶女士缺席；会议形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周一中午 11 时 37 分，监事会主席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送邮件，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尽快披露监事会决议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48 分，董事会办公室回复 2021 年 2 月 20 日马晶晶女士辞职，刘丹丹女士当日补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并附马晶晶辞职申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签字人员 26 人，无应到、实到人数纪录，无同意、反对票数记录。



根据工会主席兼非职工监事陈延风先生访谈，其不确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是否生效，也不确定生效时间。因职工代表大会未发出会议通知，未实际开会，其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找人签字后，未收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是否生效的回复；另外刘丹丹女士之前并非公司员工，其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监事会开会决议聘请律师出具意见时第一次见到刘丹丹女士。

根据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访谈，其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董事会办公室邮件回复之前未收到公司任何书面通知有新的职工监事产生。

根据马晶晶女士访谈，其辞职后不知道是否有新的监事产生，未收到任何通知，在收到监事会主席的会议通知后自然回复收到，但因其已经辞任监事，故未到会参加会议。

本所律师在接受监事会委托后，根据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刘丹丹女士，但因其工作比较繁忙，故未能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安排访谈。本所通过监事会主席邮件发送询证函方式向刘丹丹女士发出询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未收到回复，故关于刘丹丹女士相关的事实描述，依赖监事会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公告及其他监事会成员的访谈。

二、律师意见

（一）会议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占监事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根据监事会提供的书面资料及人员访谈、询证回函，因马晶晶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马晶晶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告，刘丹丹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本律师核查中访谈资料显示，2021 年 2 月 20 日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也未召开职工大会，无会议通知，无投票选举记录等，无法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何时生效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即便《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生效，但因刘丹丹女士一直未到监事会就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未向监事会发出新任职工监事到任通知。因此，在刘丹丹女士到任前，马晶晶女士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履职，监事会主席在新职工监事产生并就职前，向陈延风先生及马晶晶女士发出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第二十三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主席作为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召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五条第二、第三款“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记录，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会议记录显示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三）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的五十三条“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本次监事会审议事项与监事会通知中议案一致，决议作出系监事会成员真实意思表示，审议事项系监事会职权范围。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是否真实、有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陆碧晶)



签字律师 (阿晓佳):

签字律师 (吴霞蕾):

2021年3月26日